

湖南中农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NHT 0001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人参硒矿泉水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1897S-2023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21日

2023-10-28 发布

2023-11-28 实施

湖南中农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湖南
食品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中农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中农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中农航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越。



人参硒矿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硒矿泉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天然矿泉水、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为原料，人参经灭菌，加入矿泉水灌装、封口等工艺生产而成的人参硒矿泉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886.2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硫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4号公告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饮用天然矿泉水应符合GB 8537的规定。

3.1.2 人参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打开包装立即嗅其气味，品其滋味。并取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样品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组织形态	固液混合，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3.3.1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硒/(mg/L)	≥ 0.01	取液体为被测样品，按 GB 8538 检验

3.3.2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硒/(mg/L)	0.05	取液体为被测样品，按 GB 8538 检验
锑/(mg/L)	0.005	
铜/(mg/L)	1.0	
钡/(mg/L)	0.7	
总铬/(mg/L)	0.05	
锰/(mg/L)	0.4	
镍/(mg/L)	0.02	
银/(mg/L)	0.05	
溴酸盐/(mg/L)	0.01	
硼酸盐(以 B 计)/(mg/L)	5	
氟化物(以 F 计)/(mg/L)	1.5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2.0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0.002	
氰化物(以 CN 计)/(mg/L)	0.010	
矿物油/(mg/L)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²²⁶ Ra 放射性/(Bq/L)	1.1	
总 β 放射性/(Bq/L)	1.50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水	人参	
铅(以 Pb 计)	0.01mg/L	0.5mg/kg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0.003mg/L	0.5mg/kg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0.001mg/L	0.1mg/kg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	0.01mg/L	—	GB 5009.11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0.1mg/L	—	GB 8538
硝酸盐（以NO ₃ ⁻ 计）	44mg/L	—	GB 8538
二氧化硫	—	0.10g/kg	GB 1886.213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100mL)	5	0	0	取液体为被测样品,按 GB 8538 检验
粪链球菌/(CFU/250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5	0	0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6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9304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为 20 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大肠菌群。

5.3.2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留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



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GB 8537 及相关规定。

6.1.2 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有关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